

[illegible]

藏财监〔2020〕7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 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地市、县（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0〕3

号)要求,现就开展我区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以下简称绩效自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自评范围

2019 年度通过中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区本级及七地市的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不含本年度财政部计划组织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等,具体清单见附件 1),以及与上述转移支付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一并纳入绩效自评范围。

二、自评主要内容和方法

各部门要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西藏自治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附件 2,以下简称“自评表”),按照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据实打分,相关说明如下。

(一)预算执行率。根据 2019 年度全年预算总额(A)和执行数(B),计算预算执行率(B/A)。

(二)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年初设定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填报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三)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其中: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

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分值。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四）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绩效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以上）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书面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五）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级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自评表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各项资金自评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自治区主管部门。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形成自治区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自评表，起草形成我区各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等（参考格式见附件 3）。

三、各部门、各地方工作职责

（一）资金使用单位。各资金使用单位是涉及使用的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确保所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资金使用单位要收集整理涉及专项资金的各项资料，认真填写自评表，报送同级主管部门。

（二）主管部门。各级主管部门是涉及主管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确保主管领域的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各地市、县（区）主管部

门审核汇总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自评表，形成本级各项专项资金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送时间请各地根据报送上级部门的要求统筹安排、部署。各地市、县（区）主管部门将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的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地市主管部门报送的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并于2020年4月30日前，将审核后的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室。5月20日前，自治区主管部门将经自治区财政厅完成审核后的专项转移支付自评表及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报送中央主管部门。

（三）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对接上级财政部门安排的自评工作，部署、指导和督促本地开展自评，审核汇总本地主管部门报送的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撰写本地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总结。地市财政部门于2020年5月10日前，完成各项相关工作，并将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总结等相关资料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统筹组织全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督促指导自治区主管部门和地市、县（区）有序开展绩效自评。自治区财政厅各业务处室按照各项转移支付管理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对口部门、地市、县（区）开展自评工作，在审核各自治区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结果基础上，分别汇总形成全区各专项转移支付自评表，以及各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于2020年5月20日前报送财政部主管司局及财政部驻四川监管局，同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

适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加强抽查结果应用。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地区，下一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将从严、从紧安排，问题严重的要进行绩效问责。

（三）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反映绩效自评中的有关问题，共同促进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特此通知。

附件：1.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清单

2. xx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 xx 转移支付 2019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万虎，6284307；曲扎多吉，6284311）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5 日印发

